附件2

跨省（市）迁移涉税事项报告表

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局：

我单位（ ）纳税人识别号（社会信用代码）（ ）由于住所、主要经营场所变化，从 省（自治区/市） 市（地区/盟/自治州） 县（自治县/旗/自治旗/市/区） 乡（民族乡/镇/街道）

 ，变更到 省（自治区/市） 市（地区/盟/自治州） 县（自治县/旗/自治旗/市/区） 乡（民族乡/镇/街道） ，属于跨省（市）迁移，需要变更主管税务机关。

我单位声明：此涉税事项报告是真实、可靠、完整的，并且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结住所变更登记；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；已结清税（费）款、滞纳金及罚款；已缴销发票和税控设备；不存在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。

办税人员：

证件号码：

联系方式：

申请单位（签章）

 年 月 日